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6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俊葦

吳俊宏

楊羽庭

張景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17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關被告楊羽庭之主文部分所載「新臺幣貳仟肆元沒收」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關被告楊羽庭之主文部分所載「新臺幣貳仟肆元沒收」，顯係「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」之

01 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
02 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
08 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9 書記官 林承翰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